

古 琴 指 法 釋 要

朱 雲

琴之不易傳：古人有「難學易忘不中聽」與「三日不彈手生荊棘」之說。所謂「不中聽」者，原因甚多，彈者聽者各關學養，固不可一概而論也；所謂「難學易忘與手生荊棘」云云，乃指彈琴指法難學而言，琴之指法之難，不在兩手相應之不易；而在手指各法之繁瑣難記。因繁瑣難記遂與難學之感，因難學遂致易忘之弊，故指法非勤練不足為功，三日不彈，生疏滿指，卽有妙曲，亦索然無味而不中聽矣。故余以爲苟能先將指法熟習，融匯貫通，彈琴何難，因作指法釋要

按古人彈琴，口傳手授，本無成譜，惟憑記憶，指法如何？不可究詰。揚雄，蔡邕諸人，雖有琴清英，琴操之作，年代淹遠，亡佚已久，存目而已。

嘗讀嵇中散琴賦：「摟、擿、撥、撝、縹、繚、灑、冽」，前四字似爲指法，後四字乃屬意境，至於如何摟擿撥撝，既未明叙，自無從辨別，仍不得謂之指法，後人有謂「琴之有譜，始自雍門周，其後趙耶利因之，至曹柔作減字法傳流至今而莫變者矣」，雍門似與孟嘗君同時，其譜形式如何？無從考查，至趙曹諸人究係何代？減字之形又如何？均不得而知。或云：曹柔六朝人，或曰：唐朝人，皆無考證。顧自唐宋以降，代出琴家，論述琴旨，曲調，譜錄，名作如林，從存目中得以考查者都三百餘種，然亡佚亦多，大陸坊間清代琴譜可訪置者數十種，而習見者不過蓼懷堂、五知齋、誠一堂、自遠堂、春草堂、蕉庵，與古齋，天聞閣及琴學入門諸種而已，民國以來湖南楊時伯著琴學叢書，四川裴鐵俠著雙雷館琴譜，以及山東王燕卿之梅庵琴譜等數種，多爲私家藏本，坊間不易購得，琴家尋常所彈多爲清代琴譜，其最風行者莫如五知齋與自遠堂兩譜，而五知齋尤著。

考明以前譜錄駁雜，各是其是，隆萬之季，常熟嚴激，糾合同志，組織琴社，講論琴學，於是博綜舊譜，別抒新裁，凡舊譜所載鄙俚不經之曲文，繁蕪纖細之指法，與促數噉殺之音節，均予刪除，刊行松絃館琴譜，使一一歸之於和平雅正，世遂有虞山派之稱，其時南北琴派紛雜，獨於虞山無間言，惟虞山指法亦不盡傳，蓋松絃館琴譜亦如麟鳳之不可得見矣。自後楊西峯彙修古錄，著西峯琴譜，而後諸家譜錄有所彙歸，指法之闡述逐漸有徑可尋，至清初又別有增刪，遂傳今代通行之指法，要以廣陵徐氏爲宗。

廣陵徐氏爲操縵世家，而五山老人徐二勳常遇，於指法尤能探微洩奧，極古人未盡之旨，後之學者，尊爲廣陵宗派，據琴史續載其氣味與常熟相近，故當時與虞山派並稱，老人著嚮山堂琴譜，風行清初，其子弟輩多享琴名，姪大生，自稱古琅老人者，性無雜嗜，惟於琴道殫畢生精力，講求不厭，每以正琴學爲己任，思著譜問世未成，其子越千，能世家學，抱其傳器，遊於公卿學士間，無如世乏真知，以故兩世積五六十年迄無所遇，最後與皖江周子安相值，周富而嗜琴，與越千甚相得，知越千藏有先人所著譜錄，遂商請授之剞劂，以公

海內，是謂五知齋琴譜。是譜爲徐大生畢生精力所聚，考證四五十年，集海內新舊各譜並諸名家藏本，較正而彙輯者，其指法精微，自別於他譜，而勾，剔，抹，挑，擘，托之向背微分尤加明辨，訂正詳確，故後人作琴譜者，如自遠堂、枯木禪、蕉庵、梅花仙館諸譜，莫不取材於此相宗尚焉，惟卷首指法，非面授仍不足明辨，更且分類未善，尋檢勿便，（凡琴譜卷首列有指法者大率如是）。近人廬陵彭祉卿著桐心閣指法析微一卷，其精微處大都采自此譜，凡今代琴譜之所有減筆字，無不採錄而分析之，差稱完備，然余以爲此卷用以研究作譜、製曲、及爲琴家按譜彈弄之參考，固有裨益，若用之於初學仍病其繁瑣纖細，因就寒齋所藏諸譜，取其簡切易學者而銓釋之，以爲世之初學古琴者參考，或曰太簡，然指下功深，苟能熟練，茲譜亦足以問道，欲求其詳，則原譜俱在，可細按也。

指法綜述

琴音有三。一曰：散音，二曰：按音；（又曰：實音，）三曰：泛音。散音者，左手不按，但以右指彈絃，音宏大而震幅廣，虛明嘹亮，以中正和平爲主，按音者，右彈左按，取聲欲沉著堅實，左手附木移動時，餘音搖曳，變化甚多，以簡靜爲貴。泛音者，右手彈絃，左指對準琴徽，輕點絃上，取聲以脆美輕清，聆之泠泠然爲美，其法有二，以左指離絃少許，右手彈絃，當絃震動時，必觸及左指，自然成音；一以左手輕點琴絃，右手彈時，左手即起，此二法古人喻前者爲蝶翅浮花，後者爲蜻蜓點水。古人於琴更有彈、鼓、撫三說，彈取中和，鼓取雄健，撫取溫柔，泛音宜重，指近岳山而彈，謂之鼓。散音適中，故曰彈，而音取淡蕩者曰撫，宜近徽彈之，此彈琴取音之大要也。大抵右手彈絃，要有欲令絃斷之勢，以祛除輕浮之病，下指深淺，須得其中，以化粗暴之氣，而後高朗雄壯，輕颺淡蕩之音韻，自然從指頭中曲曲傳出。初學時，指頭不可離絃，離絃不易着力，如食指挑七絃，其中指頭須靠六絃，則發指易得清勁之音，惟前人有中指勾絃，其食指須靠於次絃之說，余以爲中指長而力強，其食指若先靠次絃，中指勾時，翻而勿便，故可免。但勾下時須自然貼於次絃，以便於彈次聲。大指擘托七絃時，則中指宜靠二絃，發指自然穩健平和。其次左手按絃，須有渾然入木之勢，以取堅實之音，但不宜過分用力，過分則手指凝滯不靈，總要不覺用力而力量自生則盡善盡美矣。又左手取音，有純用指甲者，有純用肉者，有甲肉相半者。純指甲者，多用大指在四五徽位以上，因四五徽，位短而音促，若用指肉則音不清亮，肉音常用於大指節處，附木移動時則無煞音，甲肉相半者，取其清潤也，以甲音多清，肉音多潤，清潤相兼，其音始妙耳。又以甲肉相半者，若施之於吟揉及走音，要避甲而取肉，則多溫潤之音，獨無名指純用肉者，惟必求堅實，故取法必須中矩，始免浮躁。

顧聲音之道，精粗雅俗，其得失只在毫釐之間，倘以繁縟爲精細，嬌媚爲美麗，疎慵爲淡蕩，猛烈爲古勁，則謬矣；故輕彈不浮，重彈不濁，緩彈而意連不斷，急彈而音清不亂，往來動盪，上下活潑，遞指謹嚴，過絃無迹，而後彈散音，自必喑喑然，如叩鏞鐘，聞之，令人胸臆間溫舒廣大，彈按音，自必瑯瑯然，如鳴佩玉，聞之，令人發揚踔厲，彈泛音，自必泠泠然，如聽仙籟，聞之，令人心清意遠，然後指與絃合，絃指合一，乃可以言音律，細辨其吟揉綽注，節之以輕重緩急，務令宛轉成韻，曲得其情，然尤貴乎意在音先也；故古人云：「音者，意也，意先乎音，而音隨乎意，將衆妙歸焉。是故重而不虛，輕而不鄙，疾而不促，緩而不弛，若吟若揉，圓而無碍，以綽以注，定而或伸，紆迴曲折，疎而實密，抑揚

起伏，斷而復連，此音意之妙，已盡諸指矣」。

夫音在意先，非熟莫辦，故指法功能，古有十善十要之說，其首要在乎養心定神，心不散亂，神必安閒，則審音辨律，自必精細周詳，而後指法之輕重向背，徽分之高下虛實，必取捨有道，潔淨中度，指盡其善，安得不聲正而氣和哉！

指法減體字母

兩手共十指，左右小指均不用，謂之禁指，必須直豎作勢，以助他指，不可彎曲無力，其左手食指與中指不用時須拚攏伸直，不可散開，用大指按絃或吟猱綽注時其食指在其上作偃月形，不可離開太遠，更忌與大指作環狀。右手大拇指與食指作環狀，食指挑時伸開，抹時與大指靠攏，仍作環形，其餘諸指皆自然伸張不可曲屈。又凡手指彈絃，指肉向絃謂之內，指甲向絃謂之外，惟大指則反是。

音有散、按、泛三種，前已言之，此三音與兩手皆有關係，琴譜減寫字母，除按音已均見於左手字母外，其餘散、泛二音，別有減字體式，先銓釋之：

卅(散也)：左手不按，惟以右手彈絃，是爲散音，琴譜減體作「卅」字，取散字左上角一部也。

人(泛也)：右手彈絃，同時左指對準徽位輕點絃上，是爲泛音，琴譜減體作「人」字，取泛字右上一部也。

卮(泛起也)：言泛音自某聲起也。

在(泛止也)：言泛音至某聲而止，其僅用一二聲者，則但記「人」字于其上。

右手指法減體字母

木(抹也)：食指向內彈，謂之抹，譜作「木」字，其法以指稍深下，使指頭著絃而彈，先肉後甲，平正彈入，如寫字之筆用中鋒，不可偏側，易得清勁之音，抹後則指靠大指尖作環狀，切莫手指平伸，向下擊絃，則指出無力，音必不清，餘指亦忌如此，不贅述。

乚(挑也)：食指向外彈，謂之挑，譜作「乚」字，其法以指甲著絃，稍深不可單用甲尖，亦必中鋒發指，不可斜出，懸空直下，須用力，有堅實之響，無猛厲之患，虛靈無碍，始得清健之音。凡抹挑均宜輕彈，故必須穩而且準，則其音輕而有勁，切莫傍絃摸撫，音浮不足聽矣。

勺(勾也)：中指向內彈，謂之勾，譜作「勺」字，其法以中指著絃沈著有力，古人所謂重抵輕出，亦必中鋒深入，先肉後甲，以肘腕之力引之，勾後指頭擱在次絃，不必離開備作下聲。

弓(剔也)：中指向外彈，謂之剔，譜作弓字，其法以中指甲背著絃，向外剔之。中指力強，下指不宜太深，太深則濁，須用甲尖正剔出，自得剛健勁拔之音，凡勾剔較抹挑爲重，故不宜太猛，猛則有失清和渾厚之致。

尸(擘也或曰劈也)：大指向內彈，謂之擘，譜作「尸」字，其法以大指倒豎，虎口張開，指甲背著絃，運指根之力以取之。

毛(托也)：大指向外彈，謂之托，譜作「毛」字，其法以虎口張開，大指倒豎，指頭著

絃，先肉後甲向外若平而上取聲，擊托取音重如勾剔，多用之於六七兩絃。

丁（打也）：無名指向內彈，謂之打，譜作「丁」字，其法以名指頭著絃，先肉後甲，用指根節屈伸之力而彈，名指柔弱故須多練，方得清亮之音，今傳琴譜，多以勾法代之，蓋避難就易也，惟打為正法，名指雖柔弱，正須百鍊成鋼耳。

𠂔（摘也）：名指向外彈謂之摘，譜作「𠂔」字，其法以指甲背著絃，以指根節運力，向外摘出，取其音活，打摘二音宜輕彈如抹挑，多用於一二絃，以與擊托之用於六七兩絃者相應。

𠂔（抹挑）：其法於同絃上先抹後挑，共兩聲。

𠂔（勾剔）：其法於同絃上先勾後剔，共兩聲。

尾（擊托）：其法於同絃上先擊後托，共兩聲。

𠂔（打摘）：其法於同絃上先打後摘，共兩聲。

（以上四字乃兩聲之減體字母，取音宜緩而相連與獨用時稍有差別）

夫抹，挑，勾，剔，擊，托，打，摘八字，乃右手基本八法，古人云：右手輕重疾徐。八法即為輕重疾徐所自出者，大抵單用者徐，雙用者疾，用抹挑打摘多輕，擊托勾剔多重，取音則用指甲者清，用指肉者濁。桐心閣指法有謂：「一二絃欲輕，則用打摘，欲重則用勾剔，六七兩絃欲輕，則用抹挑，欲重則用擊托，三四五絃欲輕則用抹挑，欲重則用勾剔，抹挑勾剔以取正聲，打摘擊托，以取應聲，各從其下指便也」云云余以為取音之法，輕重疾徐，必得其當，欲得其當，要以曲情為準，至於一二絃用打摘，六七絃用擊托云云，乃其絃位置，便於下指取音，輕重在於運用指力而不在於指法。試按五知齋譜無「打」法，凡打法，概以勾法代之，則輕重之間，固不在指法而在指力，明矣。雖然，五知齋譜廢打字指法，衡之基本八法，未免缺一，不無欠缺，仍當如他譜之各法完備為善耳。

𠂔（疊滑也）：其法於同絃上以食中二指相逐得音，先抹後勾，兩聲相連，一輕一重，下指宜淺宜輕，出音以清楚為妙，譜中或僅寫「𠂔」，或僅作「ム」字。

𠂔（鎖也）：其法於同絃上得三聲，先作剔，隨即作抹，挑，共三聲，以中食兩指甲尖靠絃而彈，不可深入，則得音清。

𠂔（背鎖也）：於同絃上得四聲，其法先作勾剔緩連，又抹挑急連，共得四聲。

𠂔（短鎖也）：於同絃上得五聲，其法先作抹勾緩連，再加鎖音（即剔、抹、挑、三聲）共計五聲。

𠂔（長鎖也）：於同絃上得七聲或九聲，其法先作抹挑抹勾四聲緩連加鎖聲（即剔抹挑三聲）共計七聲，如作九聲，則再加抹勾於上，按鎖音全在聲聲清亮，似斷實續，頓挫得體，例如作七聲鎖音，先彈四聲，少頓，續作三聲，餘類推。

合（輪也）：同絃上以名、中、食三指次第彈之，連得三聲，其法以三指拼攏，大指與食指仍作環形，由摘剔挑三聲連續發出，恍如風輪轉動，此法全出指力，須練指極勁，方得清脆之響，輪有三聲急連者，有先作一聲後續彈二聲者，有先作二聲再彈一聲，各從其曲情而用之。

𠂔（半輪也）：同絃上以名中二指次第彈之，連得二聲，其法如「輪」音。

𠂔（如一也）：兩絃相連，一按一散，用中指按內絃剔出，使與外絃（散）齊響如一聲

也，此常用於兩聲相叶相生處，其法宜較別略重則外絃始應。古人喻爲鸞鳳和鳴者是也。

豁（雙彈也）：兩絃一按一散，其法以中食二指先剔後挑，次第彈出作兩如一之聲，其音先重後輕，緩而相連，古人喻爲寒鴉啄雪，甚類似也。

𠄎（撥也，又潑也）：用食、中、名三指同時彈一絃或兩絃，共得一聲，其法以三指相並著絃，作斜勢向內彈，如書法之掠狀「ノ」，純用腕力，出聲宜勁疾脆亮，撥後三指仍屈而相並，大指與食指仍作環狀，萬不可撥後緊握如拳，橫置胸前，粗俗之狀，莫此爲甚。

𠄎（刺也，又刺也，讀如辣）：用名、中、食三指同時彈一絃或兩絃共得一聲，其法以三指相並而屈著絃作斜勢向外彈，如書法之策「ノ」狀，亦以腕力運之，刺後三指舒直而相並，不可散開。

𠄎（潑刺）：同絃上先潑後刺，乃二法並用也，其法與上列單用者相同，惟須撥輕刺重。按「潑刺」多用於兩絃，取一按一散之同聲，指不宜離絃，亦不可深下，一潑一刺，須揮灑自如，恬靜活潑爲美，古人喻爲遊魚擺尾是也，發音不宜太重，太重則有煞氣，不宜太輕，太輕則柔弱，必如風雨驟至有奔騰澎湃之勢則可矣，此蓋兩絃雙彈中，最佳之指法也，不可忽之。

伏（伏也，或作𠄎，或作𠄎伏，以此法常用於刺及潑刺之後也）：刺令無聲曰伏，用於一二絃以作結束，乘刺出之際，三指伸直，以掌輕伏絃上，遏住餘音，使自然不響。按「伏」爲急結束聲，即古譜之「拍殺」，蓋欲令絃拍琴面成裂帛聲，爲音中之極重者，古人指訣所謂「拍殺猶如鞭索響」者是也，不可多絃，多絃則音溷濁。

早（撮也）：兩絃一按一散，或俱按俱散，其法以食中二指懸下作人字形，挑勾並作，同得一聲，乃隔絃而取雙聲者用之，出音不可參差，不可偏重，亦不可太喧，唯取隱隱相和爲妙。隔一絃謂之小撮，隔三四絃而取雙聲者，是謂「大撮」，蓋絃間隔較遠，用食、中二指挑勾，有所不及，故以大中兩指托勾行之，其法以大中指開張如八字，懸空直下撮之。

𠄎（反撮也）：挑勾反之則爲抹剔，托勾反之則爲擘剔。兩指由前撮反張得聲，常與撮並用，一正一反，取一開一合之義焉，惟反撮純用指節開張之勢，不易得勁，故練指宜勤。

𠄎（拈撮三聲）：左手名指按絃，其大指於上位用指甲拈起有聲，右手一撮，謂之拈撮，亦結束聲也，其拈撮三聲者，乃如以左名指按七絃十徽，大指於九徽間拈起，右卽一撮，又先正後反，再作兩拈聲，右復一撮，統名拈撮三聲，實際撮只二聲，唯拈中更帶有罨聲，蓋拈時必先有罨而後始能拈起，故兩手合計八聲，有用三拈三撮並罨得九聲者，音冗而拖沓，仍以二撮三拈爲適宜。

𠄎（打圓也）：間隔一絃，一按一散，或俱按俱散，先作挑勾二聲，少息，再用挑勾急作二次，計四聲，末再挑一聲以應，（連先共作七聲）謂之打圓，其法中間四聲，運指宜靈活不滯，音急而圓潤爲美，譜有急作三聲或五六聲，

末以勾挑應者，須視曲情而定。

厶（歷也）：食指連挑兩三絃，急連成串，謂之歷，其法以食指略懸直，指尖從絃面輕輕浮過，自然虛靈無礙。

高（臨也）：食指挑七至二如歷法，專用於泛音，故下指宜剛。

滾（滾拂也）：名指用擗法，自七絃至二絃，連成一聲，謂之滾，以食指用抹法自一絃至六絃連成一聲謂之拂。滾法運指由深而淺，其音由重而輕，由急而緩，務須聲聲明晰，字字停勻，如同貫珠，不可響成一片，要在名指末節，練之極堅，推搖不動，自然入妙，拂法下指宜由淺而深，其音由輕而重，由緩而急，均如作滾，以肘力引之，譜中滾拂連用者多，乃先滾後拂，兩法聯用，蓋滾時由左轉右，拂時由右轉左，運指成一大圓圈，於一二絃處，輕輕渡過，泯然無迹為妙。尚有「團」字之指法者乃循環不停，連用之滾拂也。重如波濤洶湧，輕如流水潺湲，為天聞閣琴譜所獨創，即所謂七十二滾拂流水譜是也，他譜少見。

索（索鈴也）：左大指按六七絃，中指或名指按四三二絃，右食指連續挑出如滾狀，左指隨聲綽注如雁行等柱之斜移，又謂之斜索鈴，其法在左按聲聲準確，右彈字字分明，使音纍纍不斷，猶衆鈴之繫索，索振而鈴鳴也。

左手指法減體字母

大（大指也）：大指按絃均用側勢，其用處有二，一用半甲半肉，一用純肉，凡接絃在四五徽以上者純用甲音，取其音之脆，其指勢亦宜稍仰，凡上綽之音，多用半甲半肉，下注之音多用純肉，但不必拘泥，唯按指在堅實中，取其靈活為貴，蓋純用甲，則殺音重，用肉則悶音多，去清脆中和遠矣。

イ（食指也）：食指按絃，欲其平正，與大指側按者不同，用處不多，每與大指相互，唯泛音常獨用耳。

中（中指也）：中指按絃如食指，亦取平正，多用於一絃以代名指或與大指互按，泛音亦然。

夕（名指也）：名指按絃，屈其中節，固其末節，稍側左按之，其末節務須凸出，若凹下則成折指，指折易僵，吟猱不靈活矣。

𠄎（腕指也）：名指屈中末兩節，以指背按絃，謂之腕指，用時宜稍側，或以純甲，或以節骨，各隨曲情而施，腕指均在五六徽以上用之，蓋上準徽分短促，名指直按勿便，乃用腕指，此古人巧法也。

卜（綽也）：右手彈絃時，左指於下半位按絃，迎音而上至本位曰綽，如欲得七絃七徽之音，左指從八徽上引至七徽是也。

シ（注也）：右手彈絃時，左指於上半位按絃，送音下至本位曰注，如：欲得七絃九徽之音，左指從八徽下送至九徽是也。

按：綽注二法，方向相反，而運指則同，全在左按右彈，兩手相應，指循絃走，音逐指生，如鳴蠅過枝，戛然曳響，恰在飛過之頃得聲也，譜並有大綽、小綽、小注、大注之分，為求音之完足從遠處引送為宜，古指訣有云：「聲完綽注須從遠」是也。

テ（吟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帶音上位右二分轉下位左二分，又轉上位右一分，又轉下位

左一分，復轉上至本位爲止。凡五音四轉，先大後小，以歸本位，運指如旋規，取音須圓融活潑。

𠄎（猱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帶音下位左二分，折上位右二分，又折下位左一分，又折上位右一分，復折下至本位爲止，凡五音四折，先大後小，以歸本位，取向與吟相反，運指如折矩，出聲貴蒼涼勁實。

按：古人指訣有云：左手吟猱綽注，蓋四者爲左手基本四法，吟猱化一音爲數小音，綽注合數小音爲一音，與單按而彈者意味迥別，琴聲變化，實基於此，故四法之中，必盡其虛實抑揚之妙，而後各種指法皆不難領悟，蓋按絃固須堅實，然往來動盪，又必實中有虛，其機方得靈活，吟猱均於本位上下取音，而吟雖爲本法，實從綽而生，須實上而虛下，猱則從注而出，須實下而虛上。綽而向上，用指力必先輕後重，注而向下，用指力必先重後輕，先輕後重者其音揚，先重後輕者其音抑，是故右手之輕重疾徐，左手之虛實抑揚，能會其意，彈琴之能事過半矣，其餘指法如各種吟猱，撞，逗，喚，蓄，上下，分開，進退，往來等皆不難理會，故左手之吟猱綽注四法，必盡其精微，不可忽視。吟猱往來，均有限度，綽注發音，亦有定位，不可隨絃上下，信手動搖，故其緩急多寡，力求其圓活完滿爲度，蓋五音活潑之趣，全在情韻二字，而吟猱綽注之動盪緩急各有所準焉。

𠄎（長吟）：吟之加倍曰長，凡九音八轉，前四轉音緩，餘如常吟。

𠄎（長猱也）：猱之加倍者，亦九音八折與長吟運指取向相反，餘皆同。

按：長吟，長猱，五知齋，自遠堂諸譜，均謂起手必用之法，蓋琴曲起首必緩，故不嫌其長，譜中有大吟，大猱者，意亦如此，多用於起首或曲中音節疎闊之處，其往來之度既廣，故吟則難於圓轉，猱則難於蒼老，須加意作之爲要。

𠄎，𠄎（少吟與少猱也）：指法如吟猱，惟次數減半，音位左右上下只須一分已足，運指宜輕而且速緊彈時多用之。

𠄎與𠄎（畧吟與畧猱也）：指法同少吟與少猱，以不經意爲之爲妙。

𠄎與𠄎（細吟與細猱也）：吟猱之纖小者曰細，均於音節密幪處取之，譜又有「𠄎」之減字乃微吟也，法與細吟同。

𠄎與𠄎；𠄎與𠄎（綽吟綽猱與注吟注猱也）：綽吟者，先從位下綽上本位，右彈得聲，隨即退下二三分仍上本位作常吟，蓋專用綽法取吟者。注吟者與綽吟取向相反，蓋專用注法取吟者。綽猱與注猱其法與綽吟注吟相同。其餘尚有進吟，退吟與進猱，退猱之指法，皆近似綽與注之吟猱。

按：古琴指法，吟猱爲細，吟多從綽生，猱多從注出，吟運指以轉，圓融爲尚，猱運指以折，方勁爲美，至取音之度雖闊狹有異，惟指頭運處差別在毫釐之間者，亦難細辨。按譜度曲，欲其至當，仍在妙悟耳。又按：琴譜各種指法字義皆淺顯易解，獨猱字之義，殊不明白，古人議論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按猱音奴刀切，豪韻，又如尤切，音柔，猱屬也，謂猱之指法。如猱之升木，有欲上不上之勢，比擬似乎不倫。近人福州黃鞠生以爲「猱卽哦也，吟哦字義常並用，無大差別。今指法之猱與吟，微有不同。古人姑取哦字別之；吟之簡寫半字爲𠄎，則哦可簡寫𠄎，傳抄沿訛，以𠄎爲𠄎。𠄎，犬也，於琴無取，則因哦字之音近於猱，遂謬以爲猱，猱又於琴無取也，遂更謬爲如猱之升木矣」云云。（見舍不舍齋琴說）余竊以爲始創琴譜簡體字究爲何人，實不可究詰，簡化之先，必有形、聲、義完整之字體，然後據以

簡之，註入譜錄，決不能懸空臆造，猱與哦字，形聲義三者有別，則黃鞠翁猱爲哦字之說，似亦未足爲據，況從古人詩文中述琴有吟猱之說者甚多，蓋猱字由來久矣。嘗攷琴譜，至明代畧稱完備，常熟嚴澂松絃館琴譜爲集衆譜之長之作，譜注猱字簡體作ㄅ而不作ㄆ，豈另有所本？顧琴爲「古聖之神器而學猱之搏擊，烏乎可」？余亦嘗疑其字之誤而不得證，友人陳定山先生以爲猱爲揉之誤，按揉音柔，以手捉也，又順也；韻會，繞也，曲也，撓也。意義頗近，而揉字簡寫爲ㄆ，與猱之簡體爲ㄅ，形亦近似，豈後人不察，傳抄沿訛耶？未可知也。定公淵博，必有所見乎，因附記之。

琴與琴（緩吟與緩猱也）：取音如常吟常猱，唯緩慢寬和，安閒自如，其時間長短視曲情而定。

拿與拿（急吟與急猱也）：其音較平常吟猱減少，如細吟細猱爲大，欲其緊而迫促在緊彈時多用之，惟音不可亂，貴在手急而意慢也。

響與響（緩急吟與緩急猱也）：同絃兩彈均用吟猱先緩後急，又譜有琴與琴者乃不分緩急之雙吟雙猱也。

拿與拿（落指吟與落指猱也）：甫彈卽吟猱，如急吟急猱，又譜有琴與琴卽就吟與就猱也，法如落指吟猱，不贅釋。

迤（遊吟也）：法於按彈得聲後，退下一位，隨即進一位，又退一位，再進而至本位接作常吟，唯進退之際，指法之運轉，宜稍緊急，音韻始合。

蕩（蕩吟也）：法於按彈得聲後，進上一位，隨即退下過本位以至下一位，仍進至本位接作急吟，此舊譜所謂：上下蕩開後吟是也，其吟須兩頭用力，音韻始合。（譜亦作宕吟）。

遊與蕩（游猱與蕩猱也）：法參游吟與蕩吟，游猱於進退進後加注猱，蕩猱先退後進再加猱。

徠ㄊ（往來吟也）：法於按彈後退下一位急吟，復進至本位急吟再退一位，凡三聲兩吟，按往來吟與游蕩吟微有不同，在進退之際是否用吟。

拿（分開吟也）：分開爲一絃兩聲分彈之指法。（另詳下文）。分開吟者，乃右手抹得聲後，左指上一位急吟，而右手隨挑一聲，左指乘音注下本位，卽分開之中夾吟是也。

飛（飛吟也）：法於右彈得聲後，左指連上一位，指下連綿振動，碎音隨之而出是也。譜有飛猱者，卽左指速下一位，餘如飛吟。

字（定吟也）：大吟長吟之後，每須少息，在少息中，指下仍吟不已之謂也。其法用骨節微作起伏，以血脈動盪之，外觀不覺指動，意會其音可也。定猱亦然。

以上所列皆爲譜中常見與常用之吟猱指法，此外尙有「迎猱」、「撞猱」、「蓄猱」、「淌猱」、「放猱」等，皆大同小異，如迎猱近似大吟、大猱。撞猱近似雙撞。淌吟近似飛吟，而放猱，五知齋譜而外，他譜少見，蓋卽往來特繁之長吟長猱，唯音度較狹而已，他譜以其繁瑣，故罕用之。

立（撞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左指上二分，一觸急復本位，凡得一聲如鐘杵之撞，故曰撞，運指實上虛下，取音在上二分之位，非本位之音也，最要在一觸卽下，其速如電，方成一聲，稍遲則如進復而爲二聲矣，撞之短者謂之小

撞，長者謂之大撞，小撞用於音節碎密處，大撞用於音節疎闊處，總須活潑有情。

盃（軟撞也）：凡撞皆取勁疾，而此獨用軟者亦猶進復之有懶也，但左指下本位時仍當迅速，方成一聲。

虛（虛撞也）：右手不彈，故曰虛，左指仍如撞法，迅速有力。

登（雙撞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連撞二次，均實上虛下，得二聲。

逗（逗也）：乘右彈時，左指綽上二分，迎其音以至本位，有引逗之意，運指與撞相似而得音不同，蓋撞用於按彈後，而逗用於甫彈時，撞之音與正音相離為二，逗之音與正音混合為一也。

角（喚也）：乘右彈時，綽上二分，逗其音下過本位二分，速上至本位，音凡兩折，如鳴鳩喚雨之聲，運指上下均實，歸本位則虛，琴譜有云，喚即輕逗，貴無形迹是也。

上（上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左指走上一位，有音曰上。

下（下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左指走下一位，有音曰下。上下音位，有一位，半位，或一位半者，各從其譜所註之徽分而別之，其有兩次連上或連下者，謂之二上或二下，有二上而兼一下者，有二上復二下者，有一上而又二下者，更有三上或三下者，皆作行腔之用，運指須勁挺，兩頭著實而中虛，每經一位，指力一凝，再過他位，如畫竹幹，逐段成節，則音實而不滑。

上（綽上也）：按彈甫得聲，速帶音上一位曰綽上。

注（注下也）：按彈甫得聲，速帶音下一位曰注下。

午（澹也）：按彈得聲，少息，走上一位，以連他聲，運指宜虛。

更（硬）：按彈得聲，速上一位，運指宜實，與澹相反，此蓋得聲即上而澹須少息再上也。

卜（外也）：十三徽外，指離徽三四分處即是。

徠（往來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帶音退下一位，復上至本位，又退下一位，又上又下，凡五聲，有多至七聲，少至三聲，視節奏緩急定之，運指如擲梭，取音成闊幅。

簞（進復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左指乘音上一位曰進，隨即退至本位曰復，手勢飄忽，一進一退，先揚後抑。

晷（退復也）：按彈得聲後，左指乘音下一位曰退，隨即上本位曰復，先抑後揚之音也。

弁（分開也）：右彈得一聲，左指上一位，右復彈一聲，左指乘音注下本位，乃同絃兩聲分開彈之謂也，其用指如進復。

囚（罨也）：左名指按下位，右彈得聲後，左大指於上位擊絃有音，以代右彈，謂之罨，其法在凝聚指力一點，祇落絃上，勿觸木聲。

膚（虛罨也）：不按不彈，僅以左大指罨下得音，故曰虛罨，古譜謂之「搗」云。

色（拈起也）：大指按上位，名指接按下位，大指甲尖將絃拈起有音，以代右彈，謂之拈起，要在名指按絃堅實，其音始出。

𠄎（爪起也）：大指按彈後，甲尖將絃爪起，得一散音，謂之爪起，宜輕為妙，

𦏧（帶起也）：名指按彈後，指頭將絃帶起，得一散音，法同爪起，亦宜輕靈。

抽（推出也）：中指按彈後，指頭將絃向外推出，得一散音，較帶起爲重，且專用於一絃者。

𦏧（同聲也）：名指將絃帶起，以合他絃散音，謂之同聲，亦稱帶合，譜作「𦏧」。

同（同起也）：如名指按七絃九徽，候彈散聲四絃同起，取其隱然相應之聲也。

始（放合也）：名指按絃後，將絃放出有聲，曰「放」，急按次絃，乘勢右彈與放出之音相合如一，曰：「合」，其法以名指斜卧而下一放一按一彈，三者同時並行，則音不參差。

𦏧（應合也）：名指或中指按彈後，右接連挑勾數絃，左指或上或下，所歷徽分均與右彈之聲相應，其法在左指按絃，逐節著力，則上下方能有音。

𦏧（不動也）：其義有二，一以所按之位不宜吟猱，故指頭不動，一以他絃彈後，尙須再動此絃，故停指以待也。

節奏指法減體字母

省（少息）：按彈至此少息，使音暫停，然後再起。

車（連也）：句中數聲應連彈者，則譜註「車」字，或於旁作一豎直線以代之，有緩連急連兩法。

𦏧（跌宕也）：上下聲輕重相間，前後句中緊慢不勻，謂之「跌宕」，琴曲首尾用散板彈時，均宜用此，譜或作「易宕」。

𦏧（急也）：某聲宜急彈者用此字，或簡作「𦏧」。

𦏧（緩也）：某聲宜緩彈者用此字。

𦏧（急作也）：數聲或數句急彈則用之。

𦏧（緩作也）：數聲或數句緩彈則用之。

𦏧（輕也）：某聲宜輕彈時用之。

𦏧（重也）：某聲宜重彈時用之。

𦏧（虛也）：指下虛靈而忌浮滑，多屬上準音。

𦏧（實也）：指下堅實而忌呆滯，多屬於下準音。

𦏧（緊也）：緊彈即急作，所異者，緊彈係指全段而言。

𦏧（慢也）：慢彈即緩作，亦就全段而言。

𦏧（正慢也）：極緊之時，欲慢彈之謂也。

𦏧（漸慢也）：以前緊彈，至此漸慢也。

入𦏧（入慢也）：入慢與漸慢不同，漸慢之節奏，仍與前彈者一貫而下，不過慢彈而已，入慢則由正板另換板，其節奏各別也。

𦏧（大慢也）：凡大曲宜作數重結束，故先有入慢，後有大慢，古人指訣有云：「大曲必須三入慢」者是也。

入白（入拍也）：起首數句散聲慢彈，至此轉入正板，曰：「入拍」，或云：「入調」。

𦏧（至也）：或從此絃彈至彼絃，或從本位走至他位，皆曰至。

尤（就也）：或就按某位，或就彈某絃，或就作吟猱等皆是，凡用「就」，乃前後即刻連接之意。

